

106 年 第 03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政 令 ◎

社婦 1060013516▲訂定「花蓮縣立案托嬰中心獎補助實施計畫」	03
地籍 1060010399▲修訂「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13
社婦 1060013490▲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	14
社行 1060010101▲檢送本府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社會福利市集服務」行政契約 書	17
社行 1060008995▲檢送本府辦理「106 年度陽光守護大地計畫-獨居老人與身心障 礙者偏鄉關懷服務」行政契約書	17
教學 1060007728▲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 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	17
環空 1060015146B▲檢送「106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 項	18
主歲 1060006326▲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 務車輛作業要點」	27
主審 1060010354▲函轉行政院彙訂「財物標準分類」	27

【接次頁】

【承前頁】

環綜 1060017108▲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
點」..... 28

◎ 公 告 ◎

環空 1060012896▲李○玲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
達..... 34

環空 1060015332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
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34

環空 1060015147B▲公告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補
助辦法..... 35

環水 1060012865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
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36

建計 1050216654A▲廢止花蓮都市計畫案內之現有巷道徵求異議..... 37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013516 號

訂定「花蓮縣立案托嬰中心獎補助實施計畫」。

附「花蓮縣立案托嬰中心獎補助實施計畫」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案之托嬰中心獎補助實施計畫

一、前言：

有鑒於傳統家庭結構功能式微，雙薪家庭的增加，復依據本府 10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中報告顯示有 43.9% 婦女期待政府可輔導(增設)托兒機構，以及加強對托育品質之管理(52.3%)，因而產生龐大的托育需求。依本縣現有四家立案托嬰中心，經評估分析整體收托率偏低，為充分發揮現有托嬰中心功能及回應托育需求家庭，期待透過現有各項資源支持，鼓勵各托嬰中心提高收托比例，以提供更多托育服務及保障收托品質。

二、目的：

鼓勵托嬰中心增加收托率以發揮托育功能，並透過獎勵收托弱勢家庭子女以達公私協力關懷弱勢之目標。

三、依據：

- (一)105 年度第 1 次花蓮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決議
- (二)105 年度第 1 次托嬰中心聯繫會議
- (三)105 年度第 2 次花蓮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決議

四、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五、申請對象：本縣立案之托嬰中心

六、服務計畫：

- (一)實際居住本縣 0-3 歲之嬰幼兒，且家長與本縣立案托嬰中心雙方簽訂契約。
- (二)本縣「弱勢家庭」之嬰幼兒，其身份認定如下：
 - 1、經本府認定之危機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如領有特境補助、弱勢兒少補助等，可依核定補助公文追認半年內之身份認定)。
 - 2、發展遲緩(持有醫院證明)之嬰幼兒。
 - 3、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4、上述弱勢家庭收托時間至少以連續 3 個月為基準。

七、補助費用標準：

(一) 托育人員健檢費：

申請對象前一年度平均收托率達 80% 以上，則該年度依本計畫補助托育人員健檢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00 元，申請對象聘僱之托育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

(二) 中心設施設備費、教具添置費以及行政管理費：

收托本計畫認定之弱勢家庭且符合時限之嬰幼兒 1 名，依申請對象主動向本府提出當年度得予補助本項次費用合計 1 萬 6000 元，增加至 3 名之嬰幼兒，申請對象最高得以補助 5 萬元，依申請年度本府最高補助金額為 5 萬元。中心設施設備、教具購置費採購單價不得超出金額 1 萬元，並以此報支核銷。

八、注意事項：

托嬰中心不得有違規超收、不實申報托育補助等情事，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計畫相關項目，如經發現將取消當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請之資格。

九、辦理方式：申請對象應檢附以下資料以正式公文向本府提出申請，相關表單格式詳如附件。

- (一) 檢附造冊前一年度每月份收托之嬰幼兒名單。(附件 1)
- (二) 檢附收托弱勢家庭嬰幼兒之身份證明及每月托育費用收據影本。(附件 2-3)
- (三) 托育人員健檢費、中心設施設備費、教具購置以及行政管理費等相關收據正本。(附件 4-5)
- (四) 申請對象之人帳郵局存簿影本。(戶名：00 托嬰中心)
- (五) 檢附當年度補助原始憑證檢核表、領款收據 (附件 6-7)。

十、預算科目：

本計畫所需經費自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少年福利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
106 年○月托嬰名冊

附件 1

(請依序號填寫以利統計人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 附件 2
收托弱勢家庭嬰幼兒身份證明

幼兒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請黏貼核定補助公文、醫院開立遲緩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影本)

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

附件 3

托育費用收據粘存單

幼兒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此次結報總額								說明
	花蓮縣立案之托嬰中心 獎補助實施計畫	仟 萬	百 萬	拾 萬	萬	仟	百	拾	元	

憑證編號	本張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仟 萬	百 萬	拾 萬	萬	仟	百	拾	元	

黏貼憑證用紙

附 說	件 明
張單據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主管	經手人

憑 證 黏 貼 線

民間團體接受花蓮縣政府補助原始憑證檢核

表附件 6

受補助團體: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

補助事項:花蓮縣立案之托嬰中心獎補助實施計畫

受補助單位承辦人核章：

補助單位承辦人員核章：

類別	檢核項目	受補助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統一發票	1.應檢附發票「收執聯」，另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		
	2.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		
	4.無法逐項填寫品名、數量、單價者，已檢附貨品明細清單。		
	5.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已記明者，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6.「紙本電子發票」已先行影印一份，由經手人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		
	7.收銀機發票是否列有受補助團體統一編號，如無者，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8.收銀機發票如僅列貨品代號者，已加註貨品名稱，並由經手人簽章。		
廠商收據	1.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		
	2.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合計欄中文大寫金額書寫正確。		
	4.店章列有店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缺漏者已補列。		
	5.店章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者，應開立統一發票。		
個人或團體領據或收據（鐘點費、出席費、表演費、場地費等）	1.有「領據」或「收據」字樣		
	2.受領日期填寫完整，且支付單位（即受補助團體）已填寫。		
	3.受領事由已填寫，且單價、數量、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4.領受總額中文大寫書寫正確。		
	5.領受人姓名（或團體名稱）、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士填寫護照號碼、團體填統一編號）、戶籍（或團體登記）地址填寫完整，並由領受人（或團體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簽章清晰完整。		
	6.鐘點費支付數與實際授課時數相符（檢附實際課程表）。		
	7.出席費支付數與實際出席場數相符，且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不得支領。		
	8.表演費支付數與實際表演場數相符。		
	9.如有涉及所得稅及健保費補充保費部分，已分別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10.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有場地出租列為場地費。		

其他注意事項:

1. 僅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須送回，並依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列受補助項目依序裝訂。

2. 檢核結果”是”者請用「v」表達，檢核結果為”否”者，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原始憑證。
3. 無該項原始憑證類別時，請在已檢核欄用「-」表達。

主計處審核意見	業務單位說明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10399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刊登於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並檢附本要點全文及附件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實施後，請貴所於網站公告周知並適時宣導。
- 二、副本抄送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案件項目如左：

- (一) 住所變更登記。
- (二) 姓名變更登記(含戶籍資料記載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
- (三) 抵押權塗銷登記(限金融機構函送者)。
- (四) 加註書狀及書狀換給(限因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等政策性之權狀換發)。
- (五)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六)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七) 地籍圖謄本。
- (八)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 (九) 地價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者，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三、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人應以書函敘明申請案件之項目事由，連同第六點所列應檢附文件、雙掛號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但申請之案件為金融機構所函送之抵押權塗銷者，應委由金融機構填具登記申請書。

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申請人應填妥規定之謄本等申請書(註明連絡電話)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

若規費不足，由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四、地政事務所收到第三點第一項申請函及文件後，應代填登記申請書連同原申請函及附件收件辦理；於辦竣登記後，應以簡復表將書狀等證件用雙掛號寄還申請人。

五、各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受理第三點第二項人民通信申請案件收件簿，詳實填載，指派專人按

日將處理完畢之案件掛號寄回，並應將掛號收據貼附於申請書背面，以備查考；承辦人員應定期將收件簿送陳業務主管(課長)核閱。

六、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案件，應分別檢附左列文件：

種類	應附檢文件	備考
(一)住所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住所變更前後之記載)。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1.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2.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
(二)姓名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抵押權塗銷登記	1. 債務清償證明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 2. 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加註書狀及書狀換給(限因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等政策性之權狀換發)。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五)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付)。 3. 建物所有權狀。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013490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正性，並減少爭議及訴願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少法之裁罰作業時，應審酌行政罰法內有關減免、加重、併罰及追繳等相關規定，併予適用之。
- 三、本裁罰基準裁量額度之訂定，係依據法律上狹義比例原則，初犯採最低額度罰鍰，再犯時倍罰並加重二分之一，如有三次以上觸犯時（累犯）則以最高額度罰之。
- 四、各項裁罰基準如下表所列：

項次	違反條文			
	條次	構成要件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九十條第一項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2.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3.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2	第九十條第三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2.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3.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3	第九十條第四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於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違反不得增加收托兒童。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2.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3.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應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4	第九十條第五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登記。 2.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其得廢止其登記。 3.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登記。 4.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

5	第九十條第七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2.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60010101 號
----------------	---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貴會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社會福利市集服務」行政契約書 1 份，請確實依契約書內容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市集服務甄選作業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60008995 號
----------------	---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貴會辦理「106 年度陽光守護大地計畫-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偏鄉關懷服務」行政契約書 1 份，請確實依契約書內容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106 年度陽光守護大地計畫-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偏鄉關懷服務甄選作業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07728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業經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152966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152966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15146B 號

「106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附「106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縣長 傅 崐 其

106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內車輛租賃業者(以下簡稱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出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輛數為三百輛。
- 四、本注意事項補助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租賃業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含)前提出申請，以本局收件戳章日期及順序為準，逾期或一百零六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受理。
- 五、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之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
- 六、租賃業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 (三)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 (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本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 七、租賃業者於申請前，應將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

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 八、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即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 九、獲補助之租賃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一) 第六點之文件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二年內未於本縣境內使用或被轉讓者。
 - (三) 未配合本局之不定期抽查者。
- 十、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
- 註：補助專線：03-8237575 轉 305 黎虹宛
-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 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305)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業者已用印或簽章。
- 3、建議以掛號寄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5.12.2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本 資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車種 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電動機車：30,000 元				
撥款 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_____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農會)(信用社)_____ 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_____				
	(注:電匯手續費 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者 切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_____ (簽名) 蓋章				
補助 要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 設籍登記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之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事項之補助對象。 2. 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環保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1. 申請表。 2. 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5.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月__日通知補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成，逾期不受理)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p>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6. 申請車輛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p>	
--	--	--	--

備註：1.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補助款中扣除。

2.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各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最遲不超過民國106年12月15日(含)。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一：商業登記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附件二：租賃業者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三：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	
浮貼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附件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五：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領款收據

領款人 簽名蓋章 (法人請蓋大小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或公司)地址			
領取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參萬元整		

備註：本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__年__月__日至本公司購買電動機車，由本公司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小 章)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聯 絡 電 話：

(公司章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車輛禁止轉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3 萬元，同意依規定將所有車輛(車號：_____)自領牌日起 2 年內(租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同意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60006326 號</p>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花蓮縣議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事宜會議紀錄及該要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 月 5 日主預字第 1060100007 號書函辦理。

縣 長 傅 崑 其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60010354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彙訂「財物標準分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1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61500008 號函辦理。
- 二、財物標準分類 106 年版，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財物標準分類) 供查閱使用，嗣後倘有通函增(修)訂財產編號等資訊，將一併公告於上開網站。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60017108 號

正本：本府各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1 份，並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105 年「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業已圓滿完成，惟經檢討實施要點內容，部分辦理事項尚嫌不足，爰予修正。
- 二、檢送業經奉核修正之實施要點，並自發布日實施，原 105 年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停止適用。

縣 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環境保護，積極推行辦公室減廢，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以及倡導採用具「環保標章」或符合「綠色消費」觀念之物品，推行環境友善行為，期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率先實施，將環境保護之作為實踐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中，以降低對環境傷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事項

(一)、源頭減量：

- 1、應減少使用紙杯、免洗筷、紙餐盒、紙巾及紙盤等一次即丟之物品。
- 2、96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等辦公場所及會議室內應多利用可重複使用之玻璃(瓷)杯，不提供紙杯、杯水或礦泉水等，非不得已，得使用「扁紙杯」取代。
- 3、公文書及會議資料儘量使用電子郵件、簡報或雙面列印，減少影印紙用量開銷。
- 4、辦公場所應放置 A3、A4 等背面紙儲存箱回收背面用紙。

- 5、辦公文書儘量使用修正帶、少用含溶劑的修正液，使用迴紋針及夾子等物品，少用含苯膠水。
- 6、機關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廢棄物分類桶並張貼回收項目，建立回收系統。
- 7、委託清潔公司清除垃圾時，應將垃圾分成三類(垃圾、資源、廚餘)並分開處理。
- 8、減少使用二甲苯、甲醇等內含有毒溶劑之空氣芳香劑或電話筒之芳香片錠。
- 9、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設有餐廳者應購置高溫消毒機具，並利用可重複使用之容器。
- 10、倡導員工購物時應自備購物袋及盛物容器，儘量不使用一次性發泡塑膠盛裝產品為宜。
- 11、鼓勵員工使用手帕擦汗、擦手，以減少衛生紙和面紙使用。
- 12、單位用紙量宜予量化，或建立源頭減量管控機制。

(二)、節省資源：

- 1、辦公場所儘量使用風扇，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 度時不開冷氣，如開冷氣，室內溫度應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恆溫，並正確使用冷氣，如緊密門窗、拉窗簾、常清洗濾網等；3 人以下加班不開空調冷氣。
- 2、隨手關水龍頭，並加裝有彈簧的止水閥或可自動關閉水龍頭的自動感應器等省水措施。
- 3、辦公場所普通燈泡應換成省電燈泡，並倡導員工午休關燈，下班關閉燈源、冷氣、電腦，並拔掉插頭，養成隨手關燈，節省用電的習慣。
- 4、相關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5、辦公室採用節電及省水措施；鼓勵員工響應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詳附件）。
- 6、公務洗車時儘量使用加壓之小管嘴的水管或洗用低水量方式擦洗。
- 7、對於宣導品之提供，應採用與綠色消費有關的物品。
- 8、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就職宣示典禮、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宴會等）外，以穿輕便衣服為原則。


(三)、環境衛生：

- 1、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持續推動「清淨家園顧厝邊計畫」，主動維護機關、學校周邊環境衛生（項目包括狗便、煙蒂、檳榔渣、口香糖、垃圾等清除及花木修剪維護等）。
- 2、飲水機、廁所等專人定期清潔。
- 3、應避免於餐廳以外的場所進食，如需於辦公室進食時亦應妥善將食物殘渣包紮處理，防止誘引孳生病媒害蟲。
- 4、蓄水池或水塔應保持每半年清洗乙次。
- 5、定期辦理員工辦公室清潔運動。

6、儘量少用潔劑、地板亮光劑，如需採用時請優先選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7、除了推動戒菸活動外，不在公共場所抽菸，為減少室內影印機、列表機、顯示器排放臭氧，可多放置盆栽及綠色植物，加強視覺美化並可減少碳排放量。

(四)、綠色採購：

1、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採購應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務必達所有採購之 90% 以上，並採用符合綠色消費之標章物品。

2、辦公室電器設備(冷氣、電風扇)、顯示器、印表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等採購具節能標章或已獲國際間認可之「能源之星」標章產品。

3、辦公室 OA 設備，儘量採用具有環保性材質無含有化學化合物成分。

4、避免購買過度包裝產品，並採員工集體大量合購物品方式，以減少包裝浪費。

(五)、教育宣導：

【內部宣導】—

1、各單位應將「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納為宣導項目；教育訓練亦應朝人才培訓與永續發展、節能減碳議題關聯性執行；或視需要由環保人員提供輔導人員教育宣導。

2、各單位積極響應「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落實生活環保。

3、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日益嚴重課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召開會議時，請以提供素食便當為原則，期許藉由公部門以身作則，減少碳排放。

【對外宣導】—

除了各單位將現有生活環保議題列入相關集會或活動場所中宣導外，如洽公民眾、社區輔導及環保志工團體，應加強提升他們對「節能減碳、人人有責！」之環保意識。

(六)、創新作為：各單位可在年末審查時，提供不在五大面向裡的各項節約措施。

三、實施方法:

(一) 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應將辦理事項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進行單位總體檢，進而提供改進方法。

(二) 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宜設定「環境友善行為」短、中、長目標，再按目標循序漸進達成；另考核自身內部單位推行績效，或擇項辦理競賽，予以敘獎。

(三) 為能落實公部門各項環境友善行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自 100 年起每年辦理評比及競賽乙次(參閱附件實施要點考核表)，並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社團代表等組成小組，辦理年度邀請委員不定期實地訪查及年末提送創新作為資料審查，將年度評比 2 次總和平均，遴選出績優前 5 名各 1 單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暨學校，則由其隸屬之一級機關輔導推行，該一級機關對其隸屬之二級機關暨學校視需要自行辦理評比及獎勵。

(四) 為求公平性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只要蟬聯二次冠軍，可免予參加下年度的評比活動。

- (五) 獎勵方式：
- 1、獲績優第 1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與相關工作人員均記功 1 次。
 - 2、獲績優第 2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2 次。
 - 3、獲績優第 3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2 次。
 - 4、獲績優第 4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1 次。
 - 5、獲績優第 5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均記嘉獎 1 次。
 - 6、本案評比獲績優單位有關工作人員其敘獎每次以五名為原則，如需增加敘獎人員名額，可將敘獎次數平均分配，而主辦單位則由主辦人員及主管給予敘獎以示獎勵，各獲獎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六) 懲處方式：

為讓公部門加強落實「環境友善行為」，未獲得績優名次的單位，請單位主管帶領全（局、處）同仁；實地造訪勘察獲得績優成績前五名單位，進行檢討及改善，將檢討報告納入送審書面資料中評量。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考核表（現場）

項 目	編 號	細 則	項 目	權 重	評 分	標 準	評 分
源頭減量(25分)	1	辦公室及會議室內應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玻璃（瓷）或鋼杯。		10.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2	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可將已用過紙面做「作廢」標識，另一面空白部分做為非正式報告之影印或草稿用紙。		5.0			
	3	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與回收，並適當設置廢棄物分類處（張貼回收項目），以建立回收系統。		10.0			
節省資源(25分)	4	辦公場所室內溫度設定為攝氏26~28度恆溫，且未達3人以上不開空調設備。		10.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5	辦公室設備應有省電及省水各項節能環保標章裝置。		5.0			
環境衛生(20分)	6	不常使用之電源插頭應予拔除或加座電源插（延長線）開關，可避免待機浪費能源。		10.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7	辦公場所是否整潔乾淨、個人辦公桌上公文及雜物是否有亂放或積塵情形，造成環境髒亂。		10.0			
	8	辦公室綠美化，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辦公場所走道應保持暢通。		10.0			
綠色採購(15分)	9	辦公室用品應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符合「綠色消費」觀念之物品。		15.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教育宣導(15分)	10	辦公室是否將環境教育等相關資訊做為宣導項目。		15.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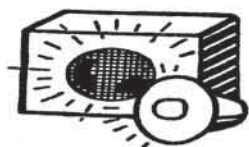
總 分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考核表（書面）

項 目	編 號	項 細	權 重	評 分	標 準	評 分
終身學習(30分)	1	檢視機關開通率達成比。	30.0		依委員審查情形給分。	
電子線上簽核 (25分)	2	依機關年度線上簽核比率。	25.0		依委員審查情形給分。	
綠色採購(25分)	3	機關綠色採購達成率90%，且有相關證明及數據。	25.0		依委員審查情形給分。	
創新作為(20分)	4	機關可提供不在5大面項裡的創新作為。	20.0		依委員審查情形給分。	

委員：

總 分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12896 號

主旨：李○玲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公文更正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公文更正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公文更正函，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李○玲（車號 783-QDC）105 年 12 月 23 日府環空字第 1050241553 號函（原裁處書編號：21-105-030117）。
 - （二）趙○楨（車號 VIB-413）105 年 12 月 23 日府環空字第 1050241553 號函（原裁處書編號：21-105-080018）。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1533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本縣配合補助款」核定預算，以補助及鼓勵民眾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
 - （二）辦理電動機車推廣及審查補助作業。
 - （三）辦理計畫宣導配套措施、通路調查分析及行銷策略等調查作業。
 - （四）辦理低污染運具結合本縣各項旅遊產業提升電動機車代步。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3135 號函與新

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15147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訂定本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二、本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106 年度補助輛數為 1,050 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 四、106 度補助期間自 106 年 01 月 15 日起生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 1、年滿 18 歲之一般民眾且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 6 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 1 輛。
 - 2、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3、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請 2 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 4、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業者），若需申請 2 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 (二) 政策性補助：申請補助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視本局預算額度，凡經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案件，依專案需要專案核定補助。
 - (三) 特殊專案計畫申請應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核定函，此項目需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
- 六、民眾優先申請名額為 1,050 輛，惟自 106 年 4 月 1 日(含)起民眾部分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依環保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 七、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 (三)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四)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 (五)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六) 依第五項第三、四款所列補助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七)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

八、申請車輛應在花蓮監理、玉里監理站掛牌。

九、申領補助款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受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一般民眾)、2 年內(公司行號及租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一、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二、本補助事項適用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含)止。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1286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進行水污染防治專案、科學稽查等查核管制作業。
- (二) 辦理縣轄內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暗管(含不明管線、繞流排放)查封作業。
- (三) 進行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深度查核。
- (四) 協助關鍵測站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五) 辦理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相關建置、核定資料、查核、督導、分析及記錄事項，維持設施系統穩定操作。

- (六) 辦理水體防治、水質監測、稽查等防治工作。
- (七) 協助水污染防治系統資料庫控管及許可審查業務。
- (八) 持續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提升巡守隊運作效能。
- (九) 執行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 (十)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說明會，加強水污染防治分工及交流。
- (十一) 協助機關辦理環保署及機關之河川污染整治願景等各類考核評鑑與績效評核作業。
- (十二) 協助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 (十三) 協助機關辦理完成水體訂定集水區劃定後續修正。

二、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執行範圍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受委託單位：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在地：新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18-6 號 9 樓，電話：(02)23956929。

四、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電話：(03) 8237575 轉 242。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50216654A 號
-----------------	--

主旨：廢止花蓮都市計畫案內之現有巷道（座落於花蓮市功學段 245-3、245-4、288、289 及 289-2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徵求異議。

依據：

- 一、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 二、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現有巷道地點：花蓮市功學段 245-3、245-4、288、289 及 289-2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
- 二、公告期間：30 天(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本府提出意見。
- 四、公告廢止之現有巷道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建設處公布欄、花蓮市公所、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3 巷 25 弄與廢道路段交岔口及轉角明顯處。

縣 長 傅 崐 其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